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TEX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及(ii)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以及於此等條件達成後，自新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公司名冊當日起，將本公司之名稱由「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取代「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16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以上述方式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4.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李永生先生及林昊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鈴木嘉憲先生。